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

附民原告 陳怡靜

訴訟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

附民原告 陳偉哲

訴訟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

附民被告 呂秀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4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
法 官 張婉寧

01

法 官 鄭銘仁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侯儀偵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